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21424878 號函頒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3013384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5130696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712129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91018635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,運用里及社區人力資源,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,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,建構優質治安社區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規範規定申請補助:
- (一)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- (三)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(四)經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核定之防災社區(里)。
- 三、本項補助經費每年受理申請 1 次,對於未曾接受補助者得 列為優先受理申請補助對象。但同年度內已申請內政部推 動社區治安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本規範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,其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詳如附件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,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 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,經警察分局辦理初審符合規定者, 轉報本府(警察局)辦理複審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補助計畫書。
- (三)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由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 8 萬元。
- 六、第五點補助款,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核撥。

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,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於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,按經常支出順序整理彙訂成冊,外加支出憑證簿為封面,並附支出明細表、黏貼憑證用紙、裝備管理及印領清冊、核准公文,經所在地警察分局轉報本府(警察局)辦理核銷請款;所在地警察分局於完成核銷後 7 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,報本府警察局結案。

七、防災社區(里)補助經費之執行,由各該輔導機關代辦,報由本府警察局核銷,不適用第五點、第六點之規定。

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	項目	基準	備考
一、事務費	1、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,最高1萬元。	1、補助費應本
	2、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,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,最高補助 1,000 公升並以 1 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,每輛最高補助 50 公升,最多 20 輛。	則使用。
	3、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 23 時至 6 時前服勤者,檢據附名冊,每人支夜點費 40 元。	門編列,不 得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
二、裝備費	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 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 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 、密錄器、鋤頭、鐮刀、割 草機、抽水機及鏈鋸等。	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,且包括徽章及 臂章,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;另非個人 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,應視勤 	1之。、應依辦戶民扣補辦八務 所警得所並康及保扣稅 等得所並康及保扣稅法
三、會議導費及費	1、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 800 元,外聘(國內專家學者)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 2,000 元,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,未滿 50 分鐘不予計算;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 2,000 元。 每人次最高 2,500 元,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	充保險費。 4、單位:新臺 幣元。
	2、專家出席費	繁簡程序支給。	
	3、表演演出費	每人次最高補助 500 元。	
	4、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 680 元。	
	5、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	
	6、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 2,000 元 (由市府辦理之社區治 安研習觀摩活動,不在此限)。	
	7、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8、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,電腦 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 實報支;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1支為原則。	
	9、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;所需誤餐費,以每人 80 元為限。飲料及茶水費另計,可核實報支。	
	10、文宣品	單價不得逾200元,每次會議2萬元為限。	
	11、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,以6,000元為限。	